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7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62/4)

秘书长的报告 (A/62/1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报告（A/62/171）。

我现在请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言。

希金斯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报告时向大会发言。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审议法院报告时向大会发言，是国际法院珍视的一个传统。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因此，现在《规约》有192个缔约国，其中，65

个国家已经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约有300份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

法院一直在实施我去年向大会报告的工作方法，即：始终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及时做出判决、休短假以及努力工作。

我高兴地指出，国际法院这一年的工作卓有成效。今年，法院做出了三项实质性判决，其中之一是三个星期前才做出的，因此不在本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内。即使在7月31日前，法院已经做出了两项判决，并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

此外，在这段时间里，法院已经完成了对三起案件的审理。

首先，2006年11月和12月，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共和国）案中，法院听取了对初步异议的口头辩论，五个月后法院做出了判决。

第二，2007年3月，法院完成了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实质问题的听证，三个星期前法院做出了判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551 (C)



最后，2007年6月，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法院还听取了对初步异议的口头辩论，判决正在准备中。

我想强调法院的判决是所有法官这一年努力工作的结果。提交法院的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从来都不是小事情。它们对当事国非常重要，这些国家会提交长篇书面诉状，并通常会要求两轮的¹解释法律依据和证明材料的机会。

例如，在下星期开始审理的[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件中，每位法官需要研究约4 000页材料。当事国有权期望我们研究它们提交给我们的一切材料，我们确实是这么做的。在此之后便进行当事国所希望的口头辩论，口头辩论通常冗长耗时。随后在形成判决时将采取会议的方式，并不是交给一名报告法官。

国际法院毕竟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代表着世界上所有主要的司法体系。因此，我们各位法官自己起草每一个文字。所有法官都参与商讨裁决的内容。法院会确定一个小规模起草委员会，负责准备判决草稿，每一个法官都会参加判决的润色和修改，确保不遗漏任何的法律要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案件总表上又多出了一个新的案件，即：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吉布提诉法国）](#)。2006年1月9日吉布提递交了诉请书，但在2006年8月9日法国按照《国际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同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前，国际法院没有对该诉讼采取任何行动。

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已经做出判决的案件涉及拉丁美洲、欧洲和非洲的国家。案件主题包括环境、种族灭绝、股东的外交保护、海洋划界等一系列问题。

现在待审的案件共有十一件。其中三个案件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三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两个洲际性质案件。因此，国际法院显然仍然是整个联合国的法院。

按照惯例，今天我计划向大会报告在过去一年中国际法院做出的判决。我将按照时间顺序进行介绍。

2007年1月23日，法院就乌拉圭递交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布了对[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的命令。

2006年5月，阿根廷就乌拉圭河沿岸两家纸浆厂的建造问题对乌拉圭提起诉讼，因为该河构成两国在该地区的边界。阿根廷指称，乌拉圭违反两国之间为了“充分合理使用”该河而签署的《1975年乌拉圭河章程》规定的义务，单方面批准建造两家纸浆厂。阿根廷称，纸浆厂对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了威胁，有可能损害乌拉圭河水的²质量，给阿根廷造成巨大的跨界损失。

在2006年7月13日的命令中，法院驳回了阿根廷关于指示临时措施³的请求，认定鉴于当时的情况，法院不需要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2006年11月29日，乌拉圭递交了其自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⁴的请求，理由是自2006年11月20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公民团体封锁了乌拉圭河上一座非常重要的国际桥梁，给乌拉圭的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停止封锁。

乌拉圭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第一，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碍”；第二，不采取可能使争端加剧、扩大或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第三，不采取可能损害乌拉圭提交法院的争端中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在其2007年1月23日的一项命令中，法院裁定，根据当时提交法院的情况来看，法院不必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在这方面，法院不认为封锁有可能给乌拉圭声称其依据《1975年章程》享有的权利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即便有此种可能，损害也非即将发生。法院指出，尽管存在着封锁，其中一个纸浆厂的建造工程自2006年夏季以来有很大进展，而且该工程仍在继续。

此后，阿根廷和乌拉圭决定提出第二轮的书状，法院已将 2008 年 7 月 29 日定为提交最后书状的最后期限。

2007 年 2 月 26 日，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作出裁决。这是一个国家针对另一个国家向一个法庭提出灭绝种族指控的第一个案例。

法院已经裁决它有权受理此案，它在以前的一个裁决中驳回了当时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异议。但是，被告也被允许向法院提出，由于它于 2000 年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所以出现了新的管辖权问题。

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裁决中，法院申明，依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它拥有管辖权。法院指出，由于其管辖权完全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以它只能对灭绝种族和违反该《公约》的有关行为作出裁决，而不能对违反国际法其他义务的行为作出裁决。

法院最初判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不通过其行为可归咎于它们的机构或人员或群体，从事灭绝种族行为或《公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法院还指出，要作出灭绝种族裁决，必须证实具有毁灭全部或部分受保护群体的特定故意的要素。法院认为，此案中的受保护群体为波斯尼亚穆斯林。

法院对是否发生了所指控的种种暴行，以及若确有其事，那些事实是否证实具有毁灭全部或部分波斯尼亚穆斯林群体的特定故意的要素，作出了详尽的事实裁定。法院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以下禁止行为类别研究了事实指控：杀害；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预谋毁灭其生命；阻止该群体内的生育；以及将儿童转移到另一个群体。

法院裁定，有大量证据证明，冲突期间确实发生了大屠杀和许多其他暴行，但根据它所掌握的证据，

它不能裁定那些行为具有毁灭全部或部分波斯尼亚穆斯林群体的特定故意的要素。但是，法院的确裁定，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斯雷布雷尼察对 7 000 多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的屠杀，具有毁灭全部或部分波斯尼亚穆斯林群体的意图。因此，法院裁定，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的那些事件构成了灭绝种族。

法院随后审理了是否可以认定当时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事件负责的问题。根据提交法院的材料，法院裁定，灭绝种族行为并不是由可以被视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机构的人员或实体从事的。

法院进一步裁定，不能认定大屠杀是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指示或在其指挥下进行的，也不能认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该行动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因此，根据法院所掌握的材料，法院裁定，依照国际法中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不能将在斯雷布雷尼察从事灭绝种族行为的那些人的行为归咎于被告。

然而，法院裁定，被告违反了其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应履行的义务，没有防止斯雷布雷尼察境内的灭绝种族罪行。法院指出，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塞族人之间的政治、军事和财政联系很紧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能力影响策划和实施斯雷布雷尼察境内灭绝种族罪行的波斯尼亚塞族人。

法院裁定，尽管被告知道，或者说通常本应当知道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存在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严重危险，但它没有显示出，它动用了它按理能够动用的一切手段来防止这些暴行。

法院进一步认为，被告违反了其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所应履行的义务，没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逮捕姆拉迪奇将军并将他移交该法庭审判，因而违反了其依照《公约》第一条所应履行的惩治灭绝种族罪义务。

最后，法院裁定，被告违背了法院早些时候的命令，包括临时措施，未能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来

阻止实施犯灭绝种族罪和确保它能够影响的组织和个人不从事灭绝种族行为。

关于被告因违反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而应赔偿的问题，法院回顾，原告曾经事实上说，法院的宣告本身将是适当的满足。法院作出了这样的宣告。

关于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义务，法院裁定，执行条款中的以下宣告将构成适当的满足：被告违反了其依照《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它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履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个人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在审理南美洲和欧洲境内争端之后，法院接下来审理了非洲境内的争端。

2007年5月24日，法院就几内亚共和国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涉及 Ahmadou Sadio Diallo 的案件起诉书是否可以受理作出判决。

该案提出了关于国家对其国民的外交保护的重要问题。该案涉及 Diallo 先生。此人是一名几内亚籍商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居住了 32 年，是两家属刚果法律管辖的名为“Africom-Zaire”和“Africontainers-Zaire”的公司的经理和合伙人——股东的一种。

几内亚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不公正地监禁了 Diallo 先生，剥夺了他的投资、生意、财产和银行账户，并且最后将他驱逐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些行动侵犯了 Diallo 先生的权利，而且根据外交保护法，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而这些行为涉及该国对几内亚的责任。

法院注意到，几内亚寻求对 Diallo 先生实行外交保护，是因为三类权利遭到侵犯：Diallo 先生的个人人身权利、他作为“Africom-Zaire”和“Africontainers-Zaire”公司一名合伙人的直接权利和这些公司本身的“替代”权利。

关于 Diallo 先生的个人权利，法院裁定，几内亚有理由寻求保护这些权利，因为 Diallo 先生拥有

几内亚国籍。法院进而裁定，起诉书的这部分可以受理，因为 Diallo 先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已经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关于 Diallo 先生作为一名合伙人的直接权利，法院在考虑刚果的公司法和相关的外交保护法之后认为，几内亚也有理由寻求保护这些权利。它进而认为，申请的这部分也可以受理，因为 Diallo 先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侵犯其作为合伙人的权利的行为已经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该案的复杂部分是，几内亚是否可以针对所称的侵犯“Africom-Zaire”和“Africontainers-Zaire”这两个刚果籍公司的权利的行为而对 Diallo 先生实行外交保护。这也被称为“替代”外交保护理论。这种理论寻求允许一国在遇到以下情况时间接向其作为不同国籍公司股东的国民提供保护：既没有一项条约来保护这些股东的权利，又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因为所指控的非法行为是国家针对属于本国国籍的公司实施的。这对于国际法中的通常规则——对公司的外交保护权利只能由公司的国籍国行使——将是一个例外。

在仔细研究各国惯例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关于这个问题的裁定之后，法院得出以下结论：至少在目前，国际法中不存在允许“替代”外交保护的既定例外。因此，几内亚没有理由寻求保护这两个公司的权利，起诉书的这部分不可以受理。

法院现已确定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案情提出书状的时限。

我现在谈谈国际法院的下一步工作。

下星期，我们将开始有关[马来西亚/新加坡对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一案案情的公开听讯。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法院已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开始有关[吉布提诉法国的“关于刑事事项中的若干互助问题”](#)一案的听讯。

在今年晚些时候，我们将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和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一案举行听讯。

去年，我曾告知大会，我们的目标是在保持我们判决高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结案数量。我认为，从我今天报告的内容中肯定能清楚地看到，我们确实取得了许多进展。

法院自始至终做到，案件听讯结束之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判决。这部分工作从未发生过问题。但是，以往曾出现口头听讯时间安排问题，造成积压现象。所谓“积压”，我是指一国在呈递书面诉辨状之后，口头听讯需经过长时间不合理等待，才能排定。

2006年初，似乎如果我们抓紧努力，便有可能至迟于2008年解决积压。我们非常高兴地报告，我们现已基本到达这一阶段。在计划我们来年安排时，我们可以审理当事方已交换一轮诉辨并准备出庭的任何案件。

当然，有些时候，国家希望再进行一轮书面诉辨，因此法院必须等待这一进程结束，方可安排口头听讯。因此，现在口头听讯偶尔延迟，原因是国家要求再进行一轮书面诉辨，而非法院工作积压。

重要的是，现在考虑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可放心，一旦各国完成书面文函往来，法院工作即可及时进入口头听讯阶段。

这一目标现已实现，但提高效率的工作仍在继续。不幸的是，今年法院不得不在一个并非法院自愿选择的事项上花费我们所不愿花费的时间。我这里指的是大会第61/262号决议通过的后果；该决议标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该项决议事先未同法庭协商。当在最后一刻获悉决议即将通过时，我即致函大会主席并同时印发各国常驻代表，对决议中提出有关法官报酬的行动将在法

官中间造成不平等状况，表达法院的严重关切，这种不平等状况是《法院规约》所不允许的。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将涉及该问题。

7月，法院为协助秘书长办公室准备这项报告提出一份备忘录，清楚地叙述了第61/262号决议将产生的严重的法律后果，其中包括决议建立一项过渡措施，区分对待法院现任法官和2007年1月1日之后当选的法官。这将造成2007年1月1日后当选法官的收入大幅度低于现行报酬。这将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降低法官年薪。同一法院的法官，年薪却有所不同，这种情况是没有先例的，这正是问题关键所在。

国际法院各法官之间的平等，这是《法院规约》基本原则之一。应当回顾，在法院面前出庭的当事方是主权国家，而非个人或公司。虽然法官作为独立司法人员行使职能，但国家有权假定，经他们积极助选、有其本国国籍的法官，应当享有同法庭上所有其他法官完全平等的地位。

不能允许存在差别待遇，不仅在常任法官中间，而且在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之间，或两名审案法官之间。其实，这正是《法院规约》的要求。审案法官是法庭上没有本国国籍法官的诉讼案当事国选择产生的法官。《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附在《宪章》之后，在联合国文书中享有重要地位，不能被轻易忽视或撇开。

让我向大会打比方说明，并向会员国提出这样的问题：“贵国将一宗案例递交法院，但法院上没有贵国本国国籍的法官。如果贵国有权提名的审案法官所得报酬低于其他法官，或许甚至低于其他涉案国提名的审案法官，因为后者是在2007年1月前任命的，贵国能乐意吗？这是各国通过第61/262号决议的真实用意吗？”

我不能相信，大会上的任何一个国家希望本国国籍的法官在报酬上劣于其他法官。会员国也不愿意看到《法院规约》被违反。

非常矛盾的是，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目的在于解决与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问题，但实际上目前反而只有国际法院受其消极影响。

2009 年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再选新法官的设想，在此之前，法庭工作已有足够的审案法官。如果 2009 年法庭延长法官任期，而非在其现有任期结束后重选法官，届时受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负面影响的仍然只有国际法院。而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很可能也不选新法官。

因此，现在看来，受此决议及决议带来涉及《法院规约》规定的法官平等原则问题负面影响的，只有国际法院一家。法院眼下就有了需要审案法官的案例，而《规约》明确要求，新的审案法官与其他法官和新审案法官相互之间充分平等。而且，法院将于 2008 年秋选举新法官。

我不认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要使法院单独处于不利地位。我不认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要使法院与其规约对立。我不认为它们要使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处于尴尬局面。

对于我们来说，我们理解决议后面可理解的目的，一是透明度，另一是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恢复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法院真正同等的位置。我希望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之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赔偿问题的报告将会提出一些解决方法，满足我们所有的合法需要和关切。

大会仍然记得，去年我也强调了国际法院 2008-2009 年度预算要求中的一件事：要求增加 9 名 P-2 级法律助理，这就使我们能够充分享有每位法官都有一名法律助理的待遇——这一请求是施韦贝尔庭长 9 年前首次提出的。我向大会解释说，这种形式的支助是任何一个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许多高级国家法院都享有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刚刚开始工作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每一位法官都有一位法律助理。

法律助理可以协助我们工作，例如调查研究、分析和整理资料等，以使法官们集中处理法律问题，草拟判决书并最大限度地为联合国成员服务。

如果给我们提供一定数量的额外法律助理，那自然是联合国的一种姿态，我们会对其表示感谢。但情况仍然是，我们每一位法官都需要一位法律助理，因为事实密集型案件越来越多，对各种材料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越来越重要。

今年是海牙和平会议召开 100 周年，已经举行了各种纪念活动。正是在海牙和平会议上提出了建立常设国际法院的意见。建立国际法院的势头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中断，但是 1922 年成立常设国际法院及其合法接替者国际法院于 1946 年成立显然是受 1907 年意见的启发。

在过去的世纪里，争端解决越来越重要。大多多边条约通常会列入某种形式的司法解决条款。过去 20 年中，国际法院和法庭迅速建立，根据不断扩大的国际法范围处理可能出现的争端。

各国对国际法院的兴趣持续加大。法院成立以来的 60 年里，共作出 94 项判决，其中三分之一是过去 10 年里作出的。我向大会保证，法院将继续全力并以其惯有的公正精神开展工作。我们的目的是不辜负那些相信我们能为其及时找到解决办法的国家的期望，同时通过每一法官参加一个案件的每一阶段的团队工作方法维持判决的高标准。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在未来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沿此努力。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就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所作的杰出报告。

加澳新继续坚决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今年法院全负荷运转，案例安排很满，当事方涉及到各个地区，而且主题事项门类日益增多。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国越来越愿意利用法院解决超出“传

统”争端的问题，例如海洋划界，环境法和侵犯人权等问题。

今年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就说明了这一点。如希金斯院长刚才指出，一个国家指控另一个国家犯有灭绝种族罪，这在任何法院都是首次。这类案件表明了法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的价值以及国际法在重要问题领域的发展。

加澳新认识到，法院来年工作同样安排很满。但如希金斯院长报告说，法院的有利之处在于它已经基本清理了积压案件。我们赞扬法院的这一成就及其通过发布程序指示和召开战略规划会议提高效率的积极步骤。

但我们也认识到，要使法院能及时处理各种案件，就需要充足的资源。我们因此支持考虑实施类似法院采用的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认真听取了希金斯院长关于第 61/262 号决议对法院法官工资影响的关切。我们理解这一问题对法官的重要性，加澳新准备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今年法院网址的改进值得欢迎。1946 年以来的决定均可在网站查找就使其成为对世界各地的法官、媒体、学者和普通公众非常有益的极佳资源。

国际法院根据《宪章》授权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起着重大作用。更普遍地接受强制管辖权使法院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因此，我们继续促请尚未向秘书长交存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的国家完成这一交存程序。

卡迈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埃及赞赏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对法院去年工作的报告作了富有价值的介绍。

我希望强调，埃及相信国际法院在确保国际法规定的实施、裁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以最好的方式发挥其作用方面能够起到的重大作用。

法院自成立以来，通过《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及最近就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问题作出《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决定加强了重要的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这最后一项决定结束了巴尔干地区冲突的可怕阶段，确立了一个概念，即，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境内出现基于族裔、宗教或语言的种族灭绝现象。

法院多年来的经验表明，需要加强各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要求法院就难以单方面解决的问题发表意见方面的能力。它们的基础是法院所作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法律和道德价值。这些判决和意见有助于丰富、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规则，深化国际一级的公正和平等原则，从而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联合国改革要想全面并具有包容性，就必须包括国际法院，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这将保证联合国的有效性及其与时俱进的能力，而不是使改革局限于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决定赋予会员国研究以何种途径来加强法院的任务。然而，联合国在这方面尚未对任何倡议或研究进行讨论。这使我们有责任采取明确立场和认真措施，以便发挥法院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利用其法律潜力。

这可能要求法院本身就其在司法和法律领域的作用的发展提出设想。无疑，国际法院的作用应扩大至处理最近在联合国提出的最具争议的案件。

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就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灭绝种族罪的指控作出判决。然而，我们希望法院能够通过其对此类案件的判决，确立明确的法律规范，保证联合国有效处理最严重罪行，如侵略和战争罪行。

我们还期待着法院解决人权问题上的矛盾之处。利用这种矛盾，一些人正试图表明，他们本国的标准更有资格适用于国际一级，而无需考虑文化、文明和宗教的多样性。这对全人类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危险。

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我们认为法院可以发挥更重要作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巩固强大的法律规范，申明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来实现其发展愿望。占领者占领和剥削被占领者自然资源的时代结束了，已经在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新国际秩序。无疑，这种秩序将增加法院负担，要求它根据国际法规则，确立一般性法律原则，来有效处理该问题。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我们对法院正在处理该问题感到非常高兴，特别是鉴于有些人企图基于同安全或国际反恐斗争有关的非法考量而逃避自己的义务。

我们申明需要回归国际法的主要规则，首先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其它此类公约。它们是国际关系的支柱，但每天都有人出于族裔、宗教或政治原因而违反它们。

埃及代表团支持国际法院要求在2008-200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设立9个法律助理职位和一个高级官员职位，原因如报告摘要第23段所述。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申明，法院判决仍应由法官本人负责，因为他们是国际系统活着的法律良心，是执行判决的捍卫者。

我国代表团将与第五委员会其它成员共同努力，以便对这些要求作出回应，特别是因为我们正不断加强国际努力，振兴本组织在国际法制方面的作用，根据我们在联合国成立时所商定的原则维护国际公共秩序。

最后，埃及代表团感谢法院所有法官、院长、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一年作出的努力，我们祝愿他们今后在履行法院应有的职责方面取得成功。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全面、详细地介绍法院年度工作报告。我还愿向希金斯法官表示，我国政府赞赏国际法院所有法官所做的宝贵工作。

国际法院待审案件数量之多表明，各国越来越愿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司法争端，国际社会信任这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关于今年的法律诉讼，我们愿提到法院最近就属其管辖的案件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使得邻国之间的争端得到解决、合作和友谊空间拓宽，特别是在本地区。

秘鲁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法院的管辖权要获得普遍接受。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对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

该法院以咨询意见方式所作的贡献也很重要。秘鲁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为解决法律争端征求该法院的咨询意见。

国际一级的诉讼费用很高，这意味着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因此而在该诉诸该法院时却步。为了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多地诉诸国际司法，于1989年设立了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秘鲁感谢已为该基金捐款的国家，并与秘书长一道，一再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个人和实体在内的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司法程序应当及时有效。该法院认识到这一必要性，因此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最近对其《程序指示》所作的修改，并鼓励该法院继续考虑采取此类措施。

同样，该法院还认识到其工作的普遍意义，不断改进其信息工具。我要特别提到该法院去年4月创建的新网站，其中载有关于其活动的非常全面的信息。

这是一个很好的信息来源。我们满怀兴趣地期待着已经宣布要做的改进，包括增加庭审视听材料。

必须保持和加强国际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支持。这是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发展国际法和在国际一级实行法治的一个理想背景。

要承担这一重任，该法院必须有充足的资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必须在心怀整个国际系统的情况下，考虑该法院提出的为法官提供律师助理的请求。我们应确保该法院的所有成员，无论是长期还是临时成员，都能得到同样的待遇。

秘鲁理解该法院的需要，并支持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出的请求。

卡苏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交的关于该法院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工作情况的最新报告。我还感谢她所作的发人深思的详细通报。

司法和法治是实现一个有序的国际社会的关键。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更需要国际法律秩序和司法。司法和公平已成为当今社会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平共存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认为国际法院是一个拥有一般管辖权并具有普遍性质的国际性法院。联合国的所有192个会员国都是其《规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不仅是一个签署国，还是已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该法院根据其《规约》第36条享有的强制管辖权的65个国家之一。这充分表明了巴基斯坦对法治和诉诸司法的尊重。

我们注意到，约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该法院对解决因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引起的争端拥有管辖权。我们还承认该法院对由于执行《法庭规则》第38条而引起的扩大法院管辖权的情况拥有管辖权。

我们支持报告中关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大会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

的法律问题向该法院咨询的建议。这将有助于促进《宪章》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法治较之经验法则而言，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更佳选择。

《宪章》第六章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各种可能性。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了该法院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第一条第一款承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利用其根据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享有的权力，建议通常应将法律争端提交该法院解决。这将使联合国一级如此明显的不合理的政治倾斜达到适当的平衡。

这些规定为会员国和联合国解决争端提供了各种备选办法。应由它们决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

该法院为习惯国际法的解释和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其工作和判决受到会员国、国际法律同行和其他方的密切监督，因为该法院在执行和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研究了该法院在审议期间作出的五份判决。最近的判决表明，该法院采取了一种慎重的方法。

该法院在2007年1月就**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巴拉圭）**一案作出了判决。乌拉圭认为阿根廷一些有影响力的人封锁了乌拉圭河上一座非常重要的国际桥梁，给乌拉圭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害。乌拉圭还进一步向该法院诉求，阿根廷应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措施阻止这一损害。

该法院根据判决时所了解的情况，拒绝使用其《规约》第41条赋予的权力。判决所依据的是实际证据，而不是其他限制。

法院于2007年2月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灭绝种族案中作出的判决非常重要。这是头一次由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提出灭绝种族指控的法律案件。

关于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过去已经表明，法院具有作出判决的管辖权，因为这一问题已经在先前的一个案件中作出了裁定。对法院管辖权提出质疑的新依据也被驳回。法院认为：

“1995年7月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的屠杀是特定故意地部分毁灭该地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群体，此行径确为灭绝种族罪。”（文件 A/62/4，第 15 段）

法院认为，塞尔维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载明的义务。

在国家责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4 条载明，如果一个国家的某个机构参与一项行为，则这个国家应对这项行为负责。法院发现，塞族共和国军一些主要成员参与了灭绝种族行为。对某些人来说，这已经构成了国家机构的参与行为，因为通过一个国家机构的人员，特别是主要成员参与一项行动，可以认定该国家机构参与了该项行动。但是法院仍避而不接受这一观点。

2007年5月，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件的判决中，在替代式外交保护的问题上，法院维护了艾哈迈杜作为个人和直接股东的权益。但是，关于以替代为依据提供保护的¹国际习惯法中没有规定例外情况，因此，法院没有准许替代式保护。

我们注意到法院请求联合国增派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法律事务部填补 9 个书记官职位、增设 1 个高级官员职位。最近几年中，法院的工作逐渐扩展。为法官配备的书记官很少，因此，他们不得不共享这些人力资源。

尽管法院建立于 1946 年，但是其三分之一的判决和一半的命令是在最近 10 年内作出的。因此，扩充法院工作人员的请求是合理的，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法院法律事务部增设这些新职位。

法治和伸张正义是民主和善治的必要条件，而民主和善治又是世界和平、人类尊严和各国主权平等的最可靠保证。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介绍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她详细描述了这一国际最高司法机构所取得的成就和仍在发挥的非凡作用。

迄今 60 年来，国际法院不遗余力地充分发挥《宪章》所赋予的作用，即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和推进国际法来促进法律理想，进而在国际关系中巩固法治的首要地位。

必须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坚定地重申了各国有义务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在必要时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审理。

在过去 60 年中，法院作出的判决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各国的航行权、国籍、庇护、征用、海洋法以及陆地与海洋边界。法院的判决及其咨询意见，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编纂。

去年，在被请求指示应采取哪些临时措施时，法院作出了两项判决和一项命令。然而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法院有待审理的案件依然堆积如山。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各式各样、错综复杂且越来越多，这表明各方对本机构的能力、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心有所加强。这一趋势不但应当受到欢迎，而且应受到鼓励，特别是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和鼓励。

与这种值得一提的扩展同时发生的是，新的国际、区域和专门司法机构增加了。这一现象部分地是针对国际一级所感受到的真实需要作出的反应。产生的结果似乎对国际司法具有额外的有用性。

比如说，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案件中，不得不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问题。这种正确的积极做法将更好地协调现有的国际司法管辖权，并减少可能的冲突情况。

阿尔及利亚欢迎法院 2006 至 2007 年在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作出的判决、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件中关于接受几内亚共和国申请的判决，以及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件所作的最新判决。这些都是法官们辛勤努力的结果，尽管法院先后几任院长多年来都指出法院的后勤保障存在困难。

不幸的是，联合国的这个主要法律机构在预算问题上依然是本组织的穷机构。会员国有责任通过大会满足法院对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提出的请求，使之能够有效地执行《宪章》所赋予的任务。

阿尔及利亚欢迎法院持续努力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今年通过新的《程序指示》作出了改变和调整。

希金斯法官介绍了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审理的许多案件和作出的判决和意见。尊重和执行这些判决，对于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至关重要的。在此方面，《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一个作用。

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也应得到尊重和执行。它们不单是一些观点，而且还重申了国际法原则，并有助于国际法的丰富和发展。因此，它们必须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尊重，最重要的是，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尊重。

然而，太多的咨询意见被置之不理。最近的例子就是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这一意见载明了不允许使用武力夺取土地的原则，应当得到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重视。

会员国应当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继续利用法院的管辖权，就它们感兴趣或关注的问题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样做，将推动法治、和平共处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宪章》的人们所倡导的其他原则与理想。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过去一年中领导这个最高级国际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我也借此机会重申，墨西哥庄严承诺遵守国际法，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机制，当然其中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出于这一信念，在为加强联合国进行的各项努力中，墨西哥促进国际法院的作用。因此，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扩大使用国际法院协商管辖权。

同样，在第六委员会处理议程项目 86“国内及国际一级的法治”时，我们也呼吁作为加强法治的途径，考虑采取更多办法与手段，为将国家间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提供便利。

法院的报告使我们能够通过国际法在真实案例中的运用，理解其发展。报告也指出，法院通过行使其管辖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发挥着作用。

墨西哥确认，法院的裁决无论对于某一争端的当事国，还是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重大的法律价值。毫无疑问，它的裁决为国际法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为开展根本的预防性工作以避免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

在此方面，墨西哥承认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一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做出的裁决。我们愿强调，法院对《公约》特别是第 2 条的严格解释使这样一种做法成为可能，即将是否蓄意全部或部分地灭绝某一群体的门槛值作为决定是否已实施灭绝种族罪的一个基本要素。在一个常常将灭绝种族罪与其它危害人类罪混为一谈的时代，这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这是首次由一个国际法庭从裁定某一国家的国际责任，而非个人的刑事责任的角度就实施灭绝种族罪做出裁决，这一裁决构成了制止灭绝种族行为、加强《公约》所建立制度的重要一步。

此外，墨西哥强调，这一裁决为我们评估两个国际法庭——在此案中指国际法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价值提供了一个机会。这极好地说明了国际司法之间的合作未必会构成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威胁，情况恰恰相反。

一年前希金斯院长告诉我们，她对两个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持乐观态度。我已提及的裁决确认了此类合作能够为国际法带来裨益。

墨西哥政府特别关注法院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提出的请求，即在今后两年在法律事务部设立 9 个法官助理职位以及一个额外的高级官员职位。我们认为，在提倡会员国向法院提交其法律分歧的同时，必须与向法院提供高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支持。

考虑到未决案件及未来潜在争端的数目，更不用说为清理积压案件所做的巨大努力，以及在此方面法官需要进行的大量研究与调查工作，显然法院应有不止五名助理来为所有法官服务。五名助理显然是不够的。正如院长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各国想要伸张正义、避免不可接受的延误，那么保持法院目前的进度至关重要，但是如果法院成员得不到更多支持，这是无法维持的。在第五委员会即将举行的辩论中，墨西哥将充分支持该问题。

最后，墨西哥认为，如果没有有效的司法机制来和平解决可能由国家运用或解释国际法引起的争端，那么实现法治是不可能的。法院的裁决及咨询意见显示出国际法的效力以及法院作为国际系统中最高级国际法庭的相关性。

Govindasamy 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雄辩地介绍了法院的报告。这份全面的报告对于使会员国能够理解并体谅法院工作的复杂性以及法院处理的各种复杂问题极为有益。

马来西亚赞扬法院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发展国际法做出的贡献。不言而喻，如果国际社会想要以

和平方式解决并预防冲突，就需要有一个公允的、有能力处理有关法律问题的第三方。

无疑，通过遵守法治，以法律手段协助解决国家间争端，为根据国际法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院为促进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谐发挥了重要而影响深远的作用。马来西亚肯定这一作用并完全相信，法院有权力、也有能力如《宪章》及法院《规约》规定的那样，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职责。

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大门一直对所有会员国敞开。接受其强制管辖权意味着一个国家愿意承认，在关于某一条约解释的所有法律争端、有关国际法的任何问题以及解释其它国际义务上，法院都拥有裁决权。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法院自 1946 年以来做出了不下 92 项判决和 40 项命令，其中三分之一的判决和近一半的命令是在过去十年中做出的。越来越多地使用法院有力证明，大家对法院十分有信心，因为大家相信它是公正和有效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院做出了质量很高的判决和咨询意见。

马来西亚相信，在所有外交努力均告无效时，法院是和平和最终解决争端的最恰当途径。我们和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作用、职能及成就的信心进一步加强了这种信念。

马来西亚本身在与其它有关方达成协议后，已把领土争端提交给法院裁定。马来西亚将根据它长期遵守国际法的做法，完全尊重法院在此类案件中的裁决。我们强烈认为，尊重法院的裁决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法院的地位和声望，并从而反复灌输一种在国际一级上遵守法治的文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备审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是一个好兆头，预示着国际法和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在逐渐发展。

我们注意到，有 65 个国家已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约有 300

项双边或多边条约载有条款，规定由法院裁决解决适用或者解释这些条约方面的争端。这些受到欢迎的发展清楚表明，人们对法院裁决的信心日益增强，并越来越依靠裁决，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在世界面临许多令人生畏的威胁和挑战之际，这种表明对法治有信心的做法尤其重要。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吁请各国和其它相关实体认真考虑为该基金提供捐助，因为基金自设立以来资金水平持续下降。我们还注意到对基金职权范围的修订。

马来西亚赞扬法院通过其出版物及法院院长、法院成员、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做出努力，以期提高公众认识和了解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国际争端的工作、它的咨询职能、案例法和工作方法及其在联合国内部的作用。我们欢迎法院分发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法院手册，以便使公众了解其工作、职能和管辖权。

我们同意，法院的网站极其有用，并得到外交官、律师、学者、学生及感兴趣的公众的充分利用，是获取有关法院做出的判决信息的重要来源，而这些判决构成了国际案例法中的最新发展。

我们希望，将给予法院充分的资源，以便它能继续履行其职责，并满足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带来的要求。

克里希纳斯瓦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就国际法院的报告向大会发言，并感谢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大法官的介绍。

我们赞扬希金斯大法官专心致志地指导法院工作和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令人赞叹的成就。这无疑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这个独特的国际法机构的信心，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独特贡献。

印度仍然相信，世界上没有哪个其它司法机关具有和国际法院同样的处理国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法院

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受托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并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法院多年来一直参与寻求国家间法律争端的公正和公平解决办法，而且提交到法院的案件数量已有显著增加。

另外一个重大发展是，和过去那种案件的审判阶段占用法院大部分时间的情况不一样，法院现在经常必须直接处理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多种多样的、复杂的国际法实质性问题。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做出了涉及拉丁美洲、非洲和欧洲案件的三个非常重要的判决。判决的主题涵盖对股东的外交保护、环境保护和灭绝种族罪等问题。这再次表明，在寻求解决一个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占据最重要地位的、相互依存的世界的问题方面，法院和国际法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近一段时间设立了许多专门的区域和国际法院。随着它们的设立，出现了对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关切。人们担心，类似的法律争端问题也许会受到两个不同机构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解释，而它们提出不同的看法。人们也十分担心，这方面领域的扩大可能产生不同专业、机构及规范体系之间的一致性问题。

因此，挑战是在一方面需要多样性和专门制度和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必须维持提供足够程度的安全和一致性的国际法总体框架体系之间寻求平衡。已经指出，国际法的“工具箱”，特别是一般国际法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不完美，但是它们足够灵活，可以帮助谈判者、律师和法院寻求这一平衡。

我们欢迎法院院长采取举措，促进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定期对话和交换信息，以便使国际法更加统一，并解决管辖权重叠或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

为了使法院有效应对对其资源日益增加的需求，并有效履行其职责，必须向法院提供充分资源。15名大法官不得不共用和依靠五名法律专业人士来对复杂的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并为大法官和书记官长准

备调查报告和说明，这是值得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重申，法院要求为其所有成员提供个人法律协助是合理的，而且应该获得批准，以便它能有效履行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指定职能。

最后，我敦促重新审查第 61/262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建立了国际法院 15 名法官之间歧视性的薪金体系。我们希望这个无意的反常现象得到纠正。

德芬索·圣地亚哥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代表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就国际法院报告的审议向大会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对法院尽职的管理以及她刚才建立的全面报告。

通过国家间双边和多边谈判缔结的条约在不断增加，强调了在我们这个越来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更加需要管理复杂的国际关系网。铭记这一目标，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0 年通过了《千年宣言》。在宣言中，他们决心除其他事项外，就像对待国内事务一样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确保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通过有效使用万维网，国际法院努力使自己的裁决更加透明，并使公众能够广泛获得有关这些裁决的信息。在加强有效实施法治的基础方面，使这些裁决广为人知的努力非常有价值，这一点我们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国际法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专业化问题要求彻底审议，以确保权利不受阻碍，义务得到尊重。

希金斯院长的报告突出了提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的多样性。这强调了权利、特权和义务的演变，表现为当今的国际法错综复杂。

菲律宾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结构灵活性，表现在法院采用分庭审理专案。我们支持这样一种想法，即可以使用这样的机制来解决涉及专门问题的争端。例如，环境事项分庭可以解决与环境相关的争端。

菲律宾重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支持在基于法治至上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法律秩序过程中，法院发挥的宝贵作用。

我们赞同这样一种假设，即法治的最终实施要通过国家承担它们对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责任和义务，并适用主权平等理论和民主原则、以及在彼此关系中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在确保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中，国际法院的角色和重要性再明显不过了。

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在不断增加，这应该被视为一种积极的表示，并不是各国家没有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而是各国越来越信任并相信我们的国际法院在确保尊重法治中的无上地位及其普遍管辖权。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对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感谢，感谢她放弃海牙的宁静，来到这座喧嚣的城市向我们介绍法院的报告。

院长出席大会审议法院报告的会议，并口头介绍了她对最近法院最主要工作的看法，这都是非常有用的，确保对报告的年度审议不是仅仅对这份文件进行审查。当然，报告提供的信息很全面、阐述得体并描述了事实。但是，每年国际法院的最高级官员出席会议并作发言是非常令人满意和可嘉的，因为这使对报告的审议更加生动，使这项活动更加庄重。

听到我表示，我国政府对法院最近的判决感到高兴，没人会感到吃惊，因为该判决在不到一个月前结束了一场损害了我们同兄弟国家洪都拉斯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关系并分裂了我们两个国家的冲突。幸运的是，两个国家都对这个重要的判决非常满意。因为争端涉及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岛屿与海洋——法院的判决在每个方面各有利于一方，我们两个当事国的确对此很满意。

我们毫不怀疑，法院对每个问题的立场都是绝对客观、完整、公正和公平地考虑法律规范和相关事实的结果。我们强调，在判决结果公布前，双方政府保

证不管最终结果是什么都给予支持，这是前所未有的，也显示了双方政府的成熟。

我们很高兴，特别在判决第 303 段，国际法院确认了自己的判例法，并在一个对国际社会，特别加勒比海沿岸国家非常重要的领域取得了进展。我指的是海洋划界，在这个领域，国际法院通过不少于八项判决（包括最近的判决），做出了非常重要和有意义的贡献。在这个领域，法院的工作还包括做出仲裁裁决，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法院做出了最近的两个裁决，涉及加勒比海划界决定和同意法院对这个问题的管辖权。当然，我们承认，理想的状况还是通过公约划界。

在这个方面，我们还要提及由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总统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马那瓜宣言：丰塞卡湾成为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A/62/486）。该文件是依照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 11 日做出的判决签署的，是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

为了表彰国际法院的工作，我想强调法院在处理某些法律时，法律适用中的典型难题。关于本法律体系的主要分支之一，即《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说的“国际习惯”，或其更通俗的叫法“国际习惯法”，我要回顾来自拉丁美洲的一位著名的法院前院长所表达的观点。这位杰出法学家曾在他的一部著作中将国际习惯法比作形态不定的蛇发女妖。

审视法院适用的另一个主要法律分支——条约法，就会发现，该规范性领域中有一些文本，那些文本并非总是能达到所希望的技术质量，也许可以说，达到本来可以达到的技术质量。

为了更全面地说明法院工作的艰难性，我还要提及我国直接观察到的事情：有些问题可能导致政治因素干预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鉴于法院在应对这些和其他困难方面已取得很大程度的成功，我们谨通过其院长对它表示衷心祝贺。

最后，也是非常遗憾地，我必须从正面转到负面，提及 200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第 61/262 号决议第 8 段

所引起的困难——或确切地说，不公正。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曾在今天上午谈到这一点。

在通过该项决议的会议上，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注意到了 2007 年 4 月 3 日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表达的关切，这些已记录在 A/61/PV.93 第 5 页。还以那些国家的名义表示，那些关切将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考虑。我认为必须指出，尼加拉瓜无保留地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

我还要指出，我们认为第 61/262 号决议第 8 段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该款规定，“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塔瓦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以葡萄牙代表团的名义对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出关于法院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

必须突出和牢记法院在国际司法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因为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因此而承担着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任务中的两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加强国际法治。

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法院的工作量继续稳步增加。2007 年 7 月，待审案件数量为 12 起。法院对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做出了两项判决和下达了一项命令。与此同时，还做出了另一项判决。法院还就四起其他案件举行了听证会。

必须指出，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它们涉及国际法的各个领域，这不仅表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而且还表明其工作范围扩大，而且专门性越来越强。这大大加强了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因此，法院应能够得到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充分支持。

在这方面，还应回顾，尽管国际法院作为行使一般性管辖权的真正全球性法院，是国际司法舞台上的主要行动者，但其他国际法庭和法庭的存在和重要性也应受到重视。就此而言，葡萄牙欢迎希金斯院长在本周初举行的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时所发表的意见。我们认为，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加强接触与合作，

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发展。我们坚定认为，它们进行合作是为了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它们必须互为补充，共同推进该目标。

如果要使法院能够执行其基本任务，如果要使更多的国家让法院参与解决其争端，会员国就必须确认法院需要充足的资源。例如，法院请求设立书记官员额，以帮助法官处理不断增多的事实密集型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前不久是法院成立六十周年，它的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

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缔结《法院规约》，其中 65 个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大约有 300 项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对由于条约适用或解释而引起的争端的解决拥有管辖权。这突出表明了法院作为主要司法机构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葡萄牙要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即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应考虑根据《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最后，葡萄牙确认，当代国际法中存在着一个固有的和不可避免的矛盾，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要落实此种解决机制，又需要主权同意，但葡萄牙也坚定认为，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这一作用正在越来越多地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认。

Stemmet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言，宣读法院关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了该报告。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法院的待审案件近年来显著增加，而且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主题也变得更加多样，所涉及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我们认为，这些事态发展有助于显示国际社会对法院作为能够解决争端的机构，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的持续信任。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报告提到，法院的管理和运作效率有所提高，从而使它能够应付其增加的待审案件。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院。

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在可被视为国内司法机关中有些不太常见的事态发展方面，法院对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的裁定，在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得到回应，在最近一起关于外交保护的案件中被用作参考资料。我国法院在辩论和判决中援用该案判词，显示出国际法院对国家司法系统具有强大的判例说服力。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法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决；我们认为，在国家对犯下国际罪行负责的问题上，特别是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时，该裁决将成为根本依据。

最后，必须鼓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法院解决它们之间争端这一不断增长的趋势。因此，必须维持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使之具有更广泛的知名度。我们希望该基金将看到其资源水平上升，并希望它将促使更多的国家利用法院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穆布里-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女士，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出色地继续主持我们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向我们提交详述法院过去一年来所完成工作的全面报告。

我们要强调，国际法院通过《宪章》中所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在实施全球司法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对争端的裁定，在维护国际和平、秩序和稳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赞扬国际法院。

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国际法院继续处理若干有争议的案件，并就此作出了两项判决，下达了一项命令。虽然我们认识到，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很复

杂，但我们确信，法院和有关各方将力求达成迅速解决争端的办法。

我们敦促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自由地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规约》192个缔约国中只有65个已经宣布，它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鼓励尚未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考虑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为《规约》的缔约国，肯尼亚是已经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一。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对法院的正式访问，体现了对法院的认可，在提升法院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中心机关的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鼓励这种访问，它们是宣传方案的一部分，并且因此呼吁国际法院制定措施，以使会员国官员在进行这种访问时能够受到教育。

国际法院的裁定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我们鼓励法院继续通过出版和发行向会员国有关机构宣传这些裁决。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对法院工作的重视。我们敦促会员国更多地利用法院的咨询权，而最重要的是加大对法院裁决的遵守力度。

威伊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向国际法院表示赞赏；该法院去年庆祝其成立六十周年。

数年来，国际法院通过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法治，满足了各国的期望。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女士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详细报告。

报告为我们概述了国际法院开展的重要活动。报告再次显示，国际法院是遵守国际法原则、法治和《宪章》各项原则、尤其是在国家间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各国主权平等的主要论坛和严格保障者。

报告中提到的各项努力再次显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唯一具有国际管辖权和全盘主管权的法庭。它还是执行《宪章》各项原则和根据

司法规则和国际法公正透明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适当机制。这就是为什么国际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原因。

我们欢迎以下事实：有192个国家现在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苏丹在内的65个国家已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显示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作用的信任，而国际法院能够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发展国际法，以及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

报告还提到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这些案件的性质更加复杂。然而，国际法院已显示，它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因为它最近显示了自己在战略规划方面的能力。这加强它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要提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强调，各国必须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这包括利用国际法院。

各国因此必须按照《宪章》遵守已申明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原则。因此，必须支持法院，承认法院的裁决和判决具有约束力，这样才能加强法治。

接受报告中提出的法院拟议预算，将有助于在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情况下加强法院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法院应当说明其所面临的障碍，并在今后报告中提出需要各国注意和落实的建议。

下面我们要谈谈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我们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各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应考虑对基金捐款，以帮助各国，尤其是贫穷国家使用法院服务。

我国代表团感谢法院努力发布文件以及法院命令和裁决内容，特别是在法院新网站上登载的内容。

最后，我们重申，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重申，我们支持法院以尽可能最佳方式履行其职责。

阿尼奥科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感谢她提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工作的报告。我们也感谢她 10 月 29 日为会员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所作的通报。我们欢迎此种每年一次富有启发性的交流。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院不懈地努力，始终如一地履行法院的两方面任务：就各国提交法院的法律争端作出裁决，就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一年来法院工作富有成效，令人鼓舞。法院已经作出三项裁决和一项临时措施命令，有一宗案件正在准备之中，另有一宗新案不久将开审。自 1947 年 5 月 22 日第一宗案件列入法院案件总表以来，列入总表的案件总数迄今已达 136 件。

以上所述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鉴于，判断国际法院的价值，不仅是看法院受理案件的多少，更重要的是看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10 月 29 日院长向各国法律顾问通报情况的时候只提到了少数几宗案件，法院贡献的宝贵性质从中可见一斑。她有关这些案件的论述，对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某些问题，例如外交保护和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管辖权重叠问题，均有所启发。

尼日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进行了别开生面的交流和定期对话。其他国际或区域司法机构已裁决的问题在国际法院案件中出现，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司法工作对法院裁决也有影响。这一发展非常值得称赞，尤其因为这可能有助于防止国际法变得支离破碎。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院建立法院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详细合作方案。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样支持呼吁增加法院资源，使法院能有效地承担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其他责任。

我们还呼吁会员国确保为这个世界法院的转变作出贡献。

正因为承认法院工作可靠与不可或缺的性质，我们把我国同一个邻国之间的争端提交法院审理。同样，自从法院 2002 年作出判决以来，我国作出了艰苦努力并进行合作，力求全面执行判决。

我们促请会员国把争端提交法院审理。这将确保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扩大法院对进一步发展国际法的贡献范围。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同时，我国还要感谢她和法院其他法官继续不断努力，应用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从而无疑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仅仅几个星期前，国际法院就我国与姐妹国家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洋划界问题作出了判决。洪都拉斯始终通过我共和国总统、外交部长和其他官员重申，我国将遵守和接受强制执行义务。

洪都拉斯相信和平解决争端，坚信有效地应用国际法。在裁决当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总统举行会晤，并本着团结、和平与和谐精神相互拥抱，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共同认识到，国际法律秩序将得到强制执行，其裁决将得到遵守。

我们两国相信和平，相信国际司法，相信法律秩序，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致力于营造一个世界和谐的环境，能以某种方式发出信息，确认没有任何争端不能通过已经建立的国际机制找到一个法律解决办法。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负责处理其管辖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做出裁决。它的判决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与秩序。因此我国代表团除了肯定其司法工作之外，还将促进本组织各委员会给予其应有的支持。我们赞同院长今天所表示的关切，她将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中得到我们的支持。

我代表洪都拉斯再次感谢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提出重要的报告。我还要重申，洪都拉斯承诺支持法院的工作，继续支持国际法的实施及争端的和平解决，而且从根本上支持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朴熙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对法院报告作了明晰的介绍。该报告使我们相信，法院认真地履行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崇高使命。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不断增多，证明了各国对它的高度信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法官们和法院全体工作人员，他们把对法治持怀疑态度的许多人转变成为它的拥护者。

尤其是，法院今年做出了两项最终判决。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没有辜负我们对国际法事项权威语言的高度期望。我要扼要谈一下两项判决中的一项。

今年2月，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作出判决。这是一个国家指控另一个国家犯有灭绝种族罪的第一个案例。在判决中，法院拒绝了以“全面控制”检验方法来确定准军事部队所实施行为责任的归属——这是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塔迪奇案使用的检验方法——而是再次使用了“有效控制”检验办法。我国代表团支持法院的立场，因为我们认为“有效控制”检验可合理地确定国家责任的范围，这种责任范围的确定不一定要按照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法律标准。

国际法院并不是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目前这样大的信任。的确，在1970年代法院成功消除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关其不公的怀疑之前，其案件数量是相当少的。自那以后，法院的客户基础急剧扩大。对法院看法的改变可归结于若干因素，包括冷战的结束，但最重要的是，法院成功地应对当今世界面临挑战导致了这种看法上的转变。报告表明，在法院以有限资源应对案件数目日益增多的挑战时，情况仍然是这样。

的确，这里有某种良性循环在发生作用：法院越是成功地履行其责任，就会有更多的案件提交法院。另外，考虑到越来越多的法院规约缔约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以及载有赋予法院管辖权条款的条约数目增多，交由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数目持续增加甚至速度加快，都不会令我们吃惊。

各国殷切期待法院起到更积极作用，这也肯定会增加其工作量。因此，法院和支持它的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工作量增加所带来的挑战可能会延续一段时间。在我们努力实现以司法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理想的时候，我们必须应对这一挑战。

有人说，使法律更为有效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加强和改进执法机构和程序。我们赞同这种说法，因此我们支持法院实施举措，通过精简程序、采用先进技术和要求更多资源的办法，改进其功效。我们认为应拨给法院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应付日益增多的案件的努力，因此我们希望这一要求将得到有关机构的赞成。

同样，我们强调案件数目增多所造成的挑战要求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在最近许多诉讼案件中，法院有限的资源太多浪费在初审阶段而没用来审查案情。一方面我们应尊重各国充分利用法院程序以及非经适当同意可不接受法院管辖的权利，但另一方面，以不必要的临时措施要求、初步反对意见和案件适用等作为单纯诉讼战略，加剧法院负担，因而为了共同利益，应予避免。各国在这方面慎重行事，将会极大地协助法院完成其重要工作。

但最近对法院的挑战却来自外部。在这个国际性法庭和法院日益增多的时代，无论如何强调海牙国际法院的领导作用都不会过分。作为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普遍性法院，它有义务将其工作更加广泛地分配和散布。

最后，我重申大韩民国毫不动摇地坚定支持法院为实现法治下的和平理想而做出的不懈努力。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大会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罗莎琳·希金斯院长全面报告了国际法院当前情况，也愿赞扬并支持法院去年的工作成就。

法院的热忱工作和深厚的法律智慧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和支持。报告指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这清楚地表明，在当今国际社会，法院拥有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所应有的全球承诺。从这一点看，我们完全相信，在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国际社会建立法治方面，法院作用的重要性将继续加强。

关于推进法治的活动，去年对日本来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年初，我国政府将“法治”确定为日本外交的主要支柱之一，这使我们能够在促进国际社会的民主、尊重基本人权、市场经济和法治等普遍价值观方面采取主动行动。

除了原有的帮助全球建立法治的活动之外，日本今年还采取步骤，根据该政策与各国际司法机关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日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为该规约第 105 个缔约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 7 月份向法庭提交了两个案件，从而为树立海洋法领域的司法先例作出了贡献。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日本一直高度重视与国际法院的合作关系，因为后者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我国政府 4 月份邀请希金斯庭长访问日本，这使日本人民获得一个宝贵机会，聆听关于法庭工作和国际法的富有见地的介绍，这大大有助于促进在日本宣传国际司法制度。我们完全打算继续与法院发展这种富有成效的关系。

我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迫切需要加强法院的体制能力，以便其能够继续履行其崇高职责。日本政府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在适当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在适当机构得到妥

善讨论。与此同时，它期望法院能够继续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最后，国际法院崇高事业和工作的重要性怎么说都不为过。我借此机会重申，日本将继续为它的宝贵工作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3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6(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2/3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发言。

基尔希先生（以法语发言）：我今天非常高兴地向联合国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国际刑院自成立以来，大大拓展了其活动和与联合国的关系。不过，我们仍然处于法院成立初期。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保证这一新生机构的成功。

我愿简要介绍一下最近的情况，阐述法院对联合国宗旨的贡献，并谈谈联合国继续给予支持和配合的重要性。

如今，法院即将开庭审理第一起案件。今年 1 月，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确认了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的战争罪指控。此人据称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兵领导人，被控招收和抓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强迫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一个由另外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正在处理初步问题，明年年初开始审判。

在另一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案件中，热尔曼·加丹加先生于 10 月 18 日被移交法院。对加丹

加先生发出的逮捕令所指控的罪行包括三项危害人类罪和六项战争罪，即谋杀、非人道行为、性奴役、故意杀害、非人待遇或虐待、袭击平民、掠夺以及强迫不满 15 岁儿童积极参加敌对行动。在他被移交后，上周举行了首次聆讯。审前程序将于今后几个月展开。

关于安全理事会移交法院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 5 月份对两个人发出了逮捕令。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两人都因被控 4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受到通缉。这些罪行包括：谋杀、迫害、强行转移人口、袭击平民、掠夺以及毁坏或扣押敌人财产。法院已请求各国逮捕和移交这两名嫌疑犯。两张逮捕令均尚未得到执行。

关于乌干达局势，法院于 2005 年对被称为上帝抵抗军的组织成员，包括其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发出了五张逮捕令。两名嫌疑犯因被控 30 多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谋杀、袭击平民、掠夺、虐待和奴役而遭到通缉。另两人分别因 10 项和 7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受到通缉，这些罪行也包括谋杀、奴役、袭击平民和掠夺。一名嫌疑犯后来被打死，致使逮捕令无效。其余四张逮捕令尚无一得到执行。

5 月份，检察官开始了第四项调查，即调查中非共和国局势。两周前，法院在该国首都班吉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这是法院设立的第五个外地办事处。

检察官办公室还在对三个不同大陆上其他局势中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

法院现已全面展开工作。检察官正在开展调查、搜集证据。预审和上诉一级的司法诉讼程序已在进行，审判一级的司法诉讼程序正在开始。在实践中形成了按照《罗马规约》对受害人予以特别关注的做法。受害人信托基金已在全面运转。在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历史上，受害人第一次自己有资格参加诉讼程序。

将那些对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本身就很重要。但同时，这也是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其他目标的一个方法。纵观整个历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重罪并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并且依然是——在复杂的政治冲突背景下发生的。经常有人试图通过权宜性的政治妥协来解决这些冲突；这些妥协经常忽视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必要性；而且，忽视伸张正义必要性的权宜性政治解决办法常常失败，导致更多的犯罪、新的冲突和对和平与安全的再次威胁。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打破犯罪、有罪不罚和冲突的恶性循环，是为了促进司法和预防犯罪，从而促进和平与安全。

法院正在推动实现这些目标。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的活动已经对潜在的国际犯罪实施者产生威慑作用”（联合国新闻中心，2007 年 6 月 29 日）。最近公布的一份关于乌干达局势的专家报告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上帝抵抗军——的调查对于促进和平、加强乌干达北部的安全以及将国际问责标准纳入谈判非常重要”（国际危机组织第 46 号非洲简报，英文第 8 页，2007 年 9 月 14 日）。

（以英语发言）

法院的影响源于其作为一个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的独立与公正的机构所享有的信誉。能否保持这种信誉，取决于《罗马规约》制度的两大支柱。

法院本身是司法支柱。法院有责任通过严格遵守《罗马规约》，继续保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的信誉。

《罗马规约》的另一个支柱是执法支柱。该支柱一直取决于各国，进而取决于国际组织。法院在许多领域都需要支持与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嫌疑人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方面。当然，《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着提供合作与支持的首要责任。但是，不是

该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也应为法院提供宝贵协助。

有些国家通过积极响应关于提供合作或协助的请求，为法院的成就作出了贡献——例如通过为外地行动或向法院移交人员的过程提供信息、后勤和其他支持。各国通过双边途径和多边论坛，为法院提供了外交和公开支持。有几个国家已经缔结了提供更多支持的协定，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或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方面。

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重要合作与支持。我要特别指出，法院得到了联合国各驻外机构的有力支持。法院感谢秘书长为敦促执行达尔富尔局势中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而采取的步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近年来为法院提供了重要的公开支持，分别强调指出，“司法……是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基石”（[第 61/15 号决议](#)），“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努力正视过去弊端和防止未来弊端所不可或缺的”（[S/PRST/2004/34](#)）。

尽管迄今为止得到了一些支持与合作，但仍需解决某些问题，以保持法院的信誉和效力。

首先，许多直接合作请求没有得到回应。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的请求。不实施逮捕，就无法进行审判；不进行审判，受害人的正义就依然得不到伸张，而潜在犯罪人会受到鼓励，认为可以犯下新罪行而不受惩罚。

第二，法院作出的司法判决的执行情况不一而足。当然，法院受理的局势和案件显然与更广泛的复杂政治问题和动态有关，在过去的类似情况中就一直如此。但是，遵守法院的判决不止是谈判桌上的另一个问题，而是《罗马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应当清楚地认识到，法院必须严格遵守其司法权限、不能超越这一权限。

第三，在法院以及伸张正义必要性本应得到更广泛的公开支持的情况下，我们看到的却是相对沉默。这些情况下的沉默可能会向国际重罪的犯罪者和潜在犯罪者发出错误信息。要想实现设立法院的目的，

国际社会应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所载的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基本承诺。

法院曾多次提请缔约国注意我刚刚提到的问题。缔约国的反应对于今后而言，是令人鼓舞的，实际上，这些反应已经导致了具体而积极的进展。关于联合国本身——包括其会员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它可以采取一些行动，保持并扩大法院的早期影响。这种支持与合作可分为三大领域。

首先，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业务合作仍将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外地。除逮捕嫌犯之外，另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是协助受害人和证人的迁移和保护工作。寻求保护或者被纳入法院保护方案的人数大幅增加。法院请尚未就受害人和证人的迁移或保护工作缔结协定的国家缔结这些协定。

其次，应当向联合国或者能够协助法院的其他特派团赋予权力，使它们能够充分支持法院并与法院展开充分合作。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相辅相成。这一点在《联合国宪章》、《罗马规约》、本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将某一局势提交法院审理的做法中，都得到了反映。

第三，联合国对法院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司法提供公开和外交支持，是确保法院有力和有效开展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支持能够营造一个有利环境，使各国更有可能履行其法定义务并与法院进行合作。公开和外交上的支持还可直接促进犯罪的预防工作，因为它使包括潜在犯罪者在内的所有人更清楚地地料想到，法院的判决将会得到执行，国际社会对正义的承诺将会得到捍卫。

法院并非自然产生的，而是由各国设立的，旨在实现各国在《罗马规约》序言中所表达的目标，即结束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逃脱惩罚的情况；促进对威胁和平与安全罪行的预防工作；以及保证对国际正义的持久尊重和加强。这些目标具有普遍性，并反映在《宪章》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各种声明和做法中。

十年前，大会决定召开罗马会议，会上通过了《罗马规约》。明年 7 月 17 日，世界将庆祝《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并且将要求我们汇报取得了哪些成就。

确保 1998 年形成的势头继续保持而且国际正义遍及全球，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向大会保证，法

院将继续做好本职工作，严格遵照《罗马规约》，保持独立和中立，确保法院的效力和可信度。法院相信，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它都将得到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